

监测报告

HHJC 自行监测[2025]578 号

项目名称: 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2025 年 8 月、第三季度、下半年测、年测)

委托单位: 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检测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名称、排气筒高度及截面积、检测时负荷、检测平面图等）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本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注：本电子版报告仅用于客户校对，最终以正式打印版报告为准。

编制人员： 日期：

审核人员： 日期：

签发人员： 日期：

参与人员：王百会、杜泽凡、张一帆、张志峰、任子涵、刘凯旋、杨群英、王鹏、李晓婷、顾梦萱、李然

机构名称：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 A 区 1 号楼 403 厂房

电话/传真：0311-85376900

邮 箱：huan888hai@163.com

邮 编：050000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固定污染源废气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两级冷凝回收+喷淋吸收+除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进口	任子涵、刘凯旋	2025年08月21日	15:05~15:45
	DA003 邓钾盐线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张志峰、张一帆	2025年08月21日	15:05~15:45
	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一级冷凝+碱液吸收塔+气液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进口	任子涵、刘凯旋	2025年08月21日	13:53~14:33
	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张志峰、张一帆	2025年08月21日	13:55~14:35
	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碱液吸收塔+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进口	任子涵、刘凯旋	2025年08月21日	13:00~13:40
	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张志峰、张一帆	2025年08月21日	13:00~13:40
	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杨群英、王鹏	2025年08月21日	14:14~14:54
	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王百会、杜泽凡	2025年08月21日	14:15~14:55
	DA0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王百会、杜泽凡	2025年08月21日	13:07~13:47
无组织废气	车间点	王鹏、杨群英	2025年08月21日	12:38~17:20
废水	总排口 DW001	杨群英、王鹏	2025年08月21日	11:30~17:34

1 概述

受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耿学博 15132977135 受检方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新安街西侧北环路西延南侧）委托，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对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30055485842C001P）；

2.3 《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固定污染源 废气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2 标准	
	DA004 苯氧乙酸生产 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2 标准	
	DA005 苯海因生产 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2 标准	
	DA010 烘干车间生产 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2 标准	
		DA015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leq 60 \text{ 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无组织废气	车间点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leq 6 \text{ 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废水	总排口 DW001	总磷	$\leq 1.0 \text{ mg/L}$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标准	
		总氮	$\leq 35 \text{ mg/L}$		

4 检测内容

表 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固定污染源 废气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20m	/
	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20m	/
	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20m	/
	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20m	/
	DA0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检测 1 天	20m	/
无组织废气	车间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
废水	总排口	总氮、总磷	每天 4 次, 检测 1 天	/	/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容量*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1L*28	采样袋, 完好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L*13	采样袋, 完好	/
废水	总磷、总氮	1L*6	无色、透明、有味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10、HHJ-X025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HJ-X047、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HHJ-X106、真空采样箱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HJ-F074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HJ-X145、HHJ-X146、 HHJ-X147、真空采样瓶 P6-8232 风向风速仪 HHJ-X019 DYM3 空盒气压表 HHJ-X01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HJ-F074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HJ-F01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600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J-F014	0.05mg/L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表

表 6-1 检测人员表

检测人员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王百会	检测员	HHJ-SGZ-113
杜泽凡	检测员	HHJ-SGZ-118
张一帆	检测员	HHJ-SGZ-109
张志峰	检测员	HHJ-SGZ-92
任子涵	检测员	HHJ-SGZ-117
刘凯旋	检测员	HHJ-SGZ-91
杨群英	检测员	HHJ-SGZ-110
王鹏	检测员	HHJ-SGZ-59
李晓婷	检测员	HHJ-SGZ-100
顾梦萱	检测员	HHJ-SGZ-102
李然	检测员	HHJ-SGZ-74

6.2 检测仪器

表 6-2 检测仪器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溯源方式	有效日期
HHJ-X04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	2025.09.05
HHJ-X04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	2026.03.31
HHJ-X01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	2026.06.22
HHJ-X025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	2026.02.25
HHJ-X106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校准	2026.05.14
HHJ-X145、HHJ-X146、 HHJ-X147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2026.8.15
HHJ-X018	DYM-3 空盒气压表	校准	2026.01.10
HHJ-X01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校准	2026.01.07
HHJ-F014	7600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校准	2025.09.05
HHJ-F016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校准	2025.09.05
HHJ-F07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7.04.20

6.3 检测过程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GB 37823-2019 DB13/2322-2016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8 月 21 日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两级冷凝回收+喷淋吸收+除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42	4305	4292	431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6	13.6	15.5	14.6	/	/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92	4798	4768	485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63	6.22	6.86	6.57	≤60	达标
	去除效率		/	49.3%				≥90	/
	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一级冷凝+碱液吸收塔+气液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	1379	1419	136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4	11.9	11.7	12.0	/	/
	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89	1707	1612	170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98	5.09	5.46	5.18	≤60	达标
	去除效率		/	46.1%				≥90	/
	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碱液吸收塔+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93	3284	3279	335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4	11.1	12.8	11.8	/	/
	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10	3688	3471	359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27	4.88	5.58	5.24	≤60	达标
	去除效率		/	52.3%				≥90	/
	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905	3071	3157	3044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9	14.2	15.7	14.9	/	/
	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804	4606	4575	466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73	4.76	4.76	4.75	≤60	达标	
去除效率		/	51.3%				≥90	/	

续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GB 37823-2019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8 月 21 日	DA015 污水 处理站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08	1167	1160	1178	/	/
		非甲烷 总烃浓度	mg/m ³	4.55	4.20	3.77	4.17	≤60	达标

续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邓钾盐生产线 工序两级冷凝 回收+喷淋吸 收+除雾过滤+ 活性炭吸附处 理设施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5-08-20	*标干流量 (m ³ /h)	4884	4950	4887	4907	—	—
	*VOCs 排放 浓度(mg/m ³)	1.27	0.131	1.29	0.897	GB 37823-2019 100	达标
	*VOCs 排放 速率 (kg/h)	6.20×10 ⁻³	6.48×10 ⁻³	6.30×10 ⁻³	4.38×10 ⁻³	—	—
苯氧乙酸生产 线工序两级冷 凝+碱液吸收 塔+气液分离 器+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 DA004 排气筒 出口 2025-08-20	*标干流量 (m ³ /h)	1466	1548	1507	1507	—	—
	*VOCs 排放 浓度(mg/m ³)	4.58	0.770	2.20	2.52	GB 37823-2019 100	达标
	*VOCs 排放 速率 (kg/h)	6.71×10 ⁻⁴	1.19×10 ⁻⁴	3.32×10 ⁻⁴	3.74×10 ⁻⁴	—	—
苯海因生产 线工序碱液吸 收塔+气液分 离器+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 出口 2025-08-20	*标干流量 (m ³ /h)	6162	6224	6193	6193	—	—
	*VOCs 排放 浓度(mg/m ³)	1.66	1.00	1.41	1.36	GB 37823-2019 100	达标
	*VOCs 排放 速率 (kg/h)	1.02×10 ⁻³	6.22×10 ⁻³	8.73×10 ⁻³	8.38×10 ⁻³	—	—
烘干车间工序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处 理设施 DA010 排气筒出口 2025-08-20	*标干流量 (m ³ /h)	3848	3884	3833	3855	—	—
	*VOCs 排放 浓度(mg/m ³)	0.725	2.08	0.524	1.11	GB 37823-2019 100	达标
	*VOCs 排放 速率 (kg/h)	2.79×10 ⁻⁴	8.08×10 ⁻³	2.01×10 ⁻³	4.29×10 ⁻³	—	—

续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1		2		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邓钾盐生 产线工序 两级冷凝 回收+喷淋 吸收+除雾 过滤+活性 炭吸附处 理设施 DA003 排 气筒出口 2025-08-20	异丙醇	0.908	4.43×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丙酮	0.36	1.76×10 ⁻³	0.05	2.48×10 ⁻⁴	0.83	4.06×10 ⁻³
	正己烷	未检出	—	0.030	1.49×10 ⁻⁴	未检出	—
	乙酸乙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0.464	2.27×10 ⁻³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正庚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3-戊酮	未检出	—	0.003	1.49×10 ⁻⁵	未检出	—
	甲苯	未检出	—	0.010	4.95×10 ⁻⁵	未检出	—
	环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酸丁酯	未检出	—	0.008	3.96×10 ⁻⁵	未检出	—
	乳酸乙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对、间二 甲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乙烯	未检出	—	0.006	2.97×10 ⁻⁵	未检出	—
	2-庚酮	未检出	—	0.001	4.95×10 ⁻⁵	未检出	—
	苯甲醚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癸烯	未检出	—	0.004	1.98×10 ⁻⁵	未检出	—
苯甲醛	未检出	—	0.019	9.41×10 ⁻⁵	未检出	—	
2-壬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十二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续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 目	1		2		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氧乙酸 生产线工 序两级冷 凝+碱液吸 收塔+气液 分离器+活 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 DA004 排 气筒出口 2025-08-20	异丙醇	3.15	4.62×10 ⁻³	0.519	8.03×10 ⁻⁴	未检出	—
	丙酮	0.83	1.22×10 ⁻³	0.15	2.32×10 ⁻⁴	0.43	6.48×10 ⁻⁴
	正己烷	0.030	4.40×10 ⁻⁵	未检出	—	0.022	3.32×10 ⁻⁵
	乙酸乙 酯	0.009	1.32×10 ⁻⁵	未检出	—	0.010	1.51×10 ⁻⁵
	苯	0.554	8.12×10 ⁻⁴	0.101	1.56×10 ⁻⁴	1.73	2.61×10 ⁻³
	六甲基 二硅氧 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正庚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3-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甲苯	0.004	5.86×10 ⁻⁶	未检出	—	未检出	—
	环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酸丁 酯	未检出	—	0.005	7.50×10 ⁻⁶	未检出	—
	乳酸乙 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苯	未检出	—	0.007	1.05×10 ⁻⁵	未检出	—
	对、间二 甲苯	未检出	—	0.047	7.05×10 ⁻⁵	0.014	2.09×10 ⁻⁵
	丙二醇 单甲醚 乙酸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邻二甲 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0.004	6.03×10 ⁻⁶
	苯乙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庚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甲醚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葵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甲醛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壬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十二 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续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 目	1		2		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海因生 产线工序 碱液吸收 塔+气液分 离器+活性 炭吸附处 理设施 DA005 排 气筒出口 2025-08-20	异丙醇	未检出	—	未检出	—	1.06	6.56×10 ⁻³
	丙酮	0.77	4.98×10 ⁻⁴	0.28	1.74×10 ⁻³	0.06	3.72×10 ⁻⁴
	正己烷	0.025	—	0.033	2.05×10 ⁻⁴	0.012	7.43×10 ⁻⁵
	乙酸乙 酯	0.009	—	0.010	6.22×10 ⁻⁵	未检出	—
	苯	0.849	6.85×10 ⁻⁵	0.666	4.15×10 ⁻³	0.274	1.70×10 ⁻⁴
	六甲基 二硅氧 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正庚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3-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甲苯	0.004	—	0.666	3.73×10 ⁻⁵	未检出	—
	环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酸丁 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乳酸乙 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对、间 二甲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丙二醇 单甲醚 乙酸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邻二甲 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乙烯	0.004	2.46×10 ⁻⁵	0.007	4.36×10 ⁻⁵	未检出	—
	2-庚酮	未检出	—	0.002	1.24×10 ⁻⁵	未检出	—
	苯甲醚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萜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甲醛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壬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十二 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续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1		2		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车间 工序布袋 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 处理设施 DA010 排 气筒出口 2025-08-20	异丙醇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丙酮	0.48	1.85×10 ⁻³	0.91	3.53×10 ⁻³	0.38	1.46×10 ⁻³
	正己烷	未检出	—	0.024	9.32×10 ⁻⁵	未检出	—
	乙酸乙酯	未检出	—	0.009	3.50×10 ⁻⁵	未检出	—
	苯	0.245	9.43×10 ⁻⁴	1.07	4.16×10 ⁻³	0.129	4.94×10 ⁻⁴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正庚烷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3-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甲苯	未检出	—	0.005	1.94×10 ⁻⁵	未检出	—
	环戊酮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乙酸丁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乳酸乙酯	未检出	—	0.018	6.99×10 ⁻⁵	未检出	—
	乙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对、间二 甲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乙烯	未检出	—	0.005	1.94×10 ⁻⁵	0.004	1.53×10 ⁻⁵
	2-庚酮	未检出	—	0.004	1.55×10 ⁻⁵	未检出	—
	苯甲醚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1-葵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苯甲醛	未检出	—	0.018	6.99×10 ⁻⁵	0.008	3.07×10 ⁻⁵	
2-壬酮	未检出	—	0.014	5.44×10 ⁻⁵	0.003	1.15×10 ⁻⁵	
1-十二烯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备注	我公司无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资质认定许可能力，带*为分包数据，分包公司为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NJC 自行检测【2025】第 08078 号报告数据，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4152345751，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5年 08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1#(车间点)	1.85	1.77	1.67	1.72	1.85	DB13/2322-2016 ≤4.0 GB 37823-2019 ≤6	达标
		2#(车间点)	1.68	1.61	1.61	1.68			
		3#(车间点)	1.42	1.66	1.64	1.53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GB21904-2008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2025年 08月21日	总排口	总氮	mg/L	4.52	5.24	4.71	5.04	4.88	≤3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9	0.08	0.10	0.09	≤1.0	达标

8 结论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对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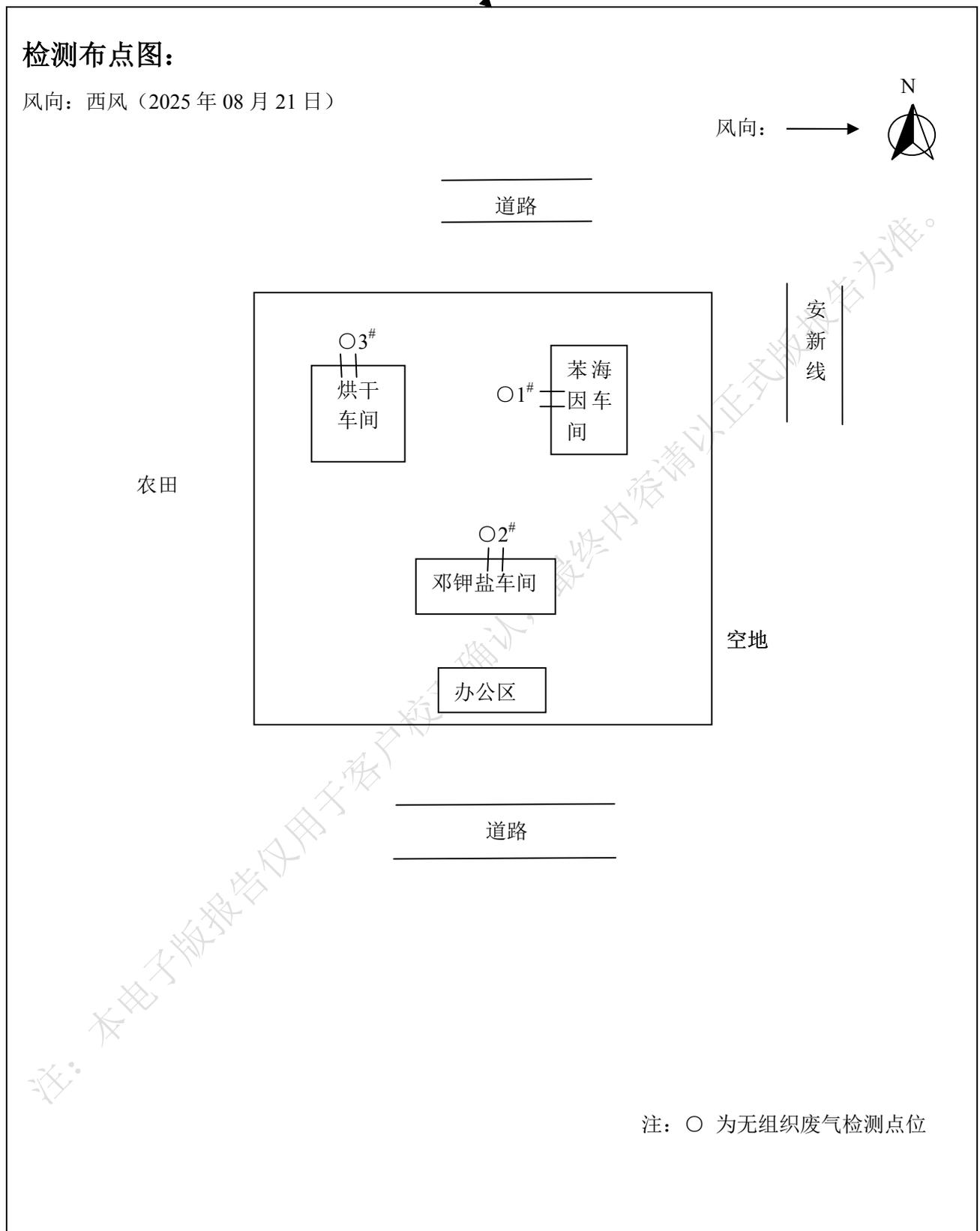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经检测，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排气筒出口、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经计算 DA003 邓钾盐生产线排气筒出口、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去除效率分别为 49.3%、46.1%、52.3%、51.3%）不满足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故加测车间点；DA003 邓钾盐生产线排气筒出口、DA004 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5 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DA010 烘干车间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100 mg/m³）；DA01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非甲烷总烃≤60mg/m³）。

经检测，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中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标准限值要求（总磷≤1.0mg/L、总氮≤35mg/L）。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